

兖州兴隆庄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6日上午10时23分，济宁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济宁市荣军优抚医院进行锅炉房房顶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3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清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安全警示教育，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济宁市应急局、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领导第一时间派出工作指导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区总工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兴隆庄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在市应急局指导下对事故展开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人员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于2025年1月20日形成了《兖州兴隆庄瑞诚锦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月26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对该事故调查报告

进行了批复，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鲁安发〔2021〕20号）精神，2025年6月25日济宁市兖州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该事故进行了评估，现有关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落实情况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孙国强，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进入存在高处坠落风险的区域，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给予企业行政处罚和个人的处理情况

1、济宁瑞诚锦发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处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27日罚款已足额缴纳至国库，已结案。

2、田爱玉，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人民币玖仟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27日罚款已足额缴纳至国库，已结案。

3、徐明东，作为济宁瑞诚锦发公司业务负责人、孙国强合作者，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不力，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20%（即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壹拾捌元肆角）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2月27日罚款已足额缴纳至国库，已结案。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情况

1、潘海垒，荣军医院总务部工作人员，现场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孙国强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2025年5月27日，荣军医院党委决定给予潘海垒党内警告处分。

2、刘飞，荣军医院总务部副主任，总务部负责人，对现场监护人员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2025年5月27日，荣军医院党委决定给予刘飞党内警告处分。

3、杨振邦，荣军医院党委副书记，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已责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对杨振邦进行批评教育，2025年2月20日杨振邦已向局党组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4、郭克建，荣军医院院长，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5年2月20日郭克建已向局党组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5、刘晓燕，荣军医院党委书记，对总务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5年2月20日刘晓燕已向局党组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四) 其他处理建议

荣军医院已经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二、制定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济宁瑞诚锦发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行了举一反三、从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员工开展了预防高处坠落、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穿戴、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掌握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出现违章作业行为。

（二）荣军医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新一轮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细化规范了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专门办公室和现场监护人员对承包单位在作业中涉及到登高、动火、用电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加强现场监管，落实了一系列安全监护措施，确保外协单位作业过程的安全。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完善了对下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主管部门、主管科室、分管领导的安全监管职责，对荣军医院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三、评估意见

综上评估，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该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一是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均得到了落实，行政处罚全部落实到位，纪检监察部门和济宁退役军人事务局也积极落实了对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二是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受到了教育，相关事故单位对安全生产的重视程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更加警惕；三是各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